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藁城分公司
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7 号建设《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石开环审[2021]5 号。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竣工，2021 年 3 月 5 日进行调试，2021 年 3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3 月，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委托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表（HBXY-YS-2103011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	孟晓勇	联系人	孟晓勇
通信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7 号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内		
联系电话	18032662667	邮编	05216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7 号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内		
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	经纬度	北纬 38°1'2.10"、东经 114°41'13.12"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 2.10"、东经 114° 41' 13.12"。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聚力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坤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石家庄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石家庄品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部 195m 处的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分区，其中北部为生产区，南部为原料成品区。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7 号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内建设年生产 100 台煤矿钻机项目。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50m²，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购置台钻、砂轮切割机、电焊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煤矿钻机 100 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2.10"、东经 114°41'13.12"。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聚力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坤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石家庄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石家庄品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部 195m 处的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②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可满足本次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布的《2018 年石家庄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

(2)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中金属碎屑颗粒较大,可车间内快速沉降,切割粉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均设置一对一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经估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m³/d (1.8m³/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河流,项目所采用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无废水外排进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下脚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量约为 0.01t/a,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灰量约为 0.012t/a,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经定点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0.003t/a。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石开环审[2021]5号

《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100台煤矿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创能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藁城分公司年生产100台煤矿钻机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7号,项目东侧为石家庄聚力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坤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石家庄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石家庄品卓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50m²,购置台钻、砂轮切割机、电焊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年产煤矿钻机100台。

二、同意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₃-N:0t/a; SO₂:0t/a; NO_x:0t/a。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下脚料、焊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



2021年1月5日